



- 畢業資格：1.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7 年，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 2 篇學術論文及研討會論文（詳【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教務會議核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相關規定辦理（逕修讀博士生畢業學分，不含獨立研究一、二）。
 3.課程分為：教育心理學(EP)、科學教育(SE)、教育行政管理(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4 科。
 4.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
 5.通過資格考試、博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與學位考試。